

王书奴編著

中國娼妓史

•近代名籍重刊•

中 国 娼 妓 史

王书奴 编著

上海三联书店

装帧设计 范一章

出 作 书

版 名

中 国 嬲 嫖 史

王 书 奴 编 著

生 活 · 读 书 · 新 知

三 联 书 店 上 海 分 店

(上海绍兴路五号)

新 华 书 店 上 海 发 行 所 发 行

吴 县 美 术 印 刷

1988 年 2 月 第 一 版 第 一 次 印 刷

787 × 1092 1 / 32 岁 张 11 1 / 2

1—32000 印 价 4.35 元
ISBN 7-5426-0024-9/K·5

出版说明

我国民族文化源远流长，绵延五千年中，曾不断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杰出的贡献，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

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族文化，都是这一民族在历史的劳动和生活中，长期实践，逐步积累综合形成的，它是哲学、政治、经济、教育、文艺、伦理、宗教、法律、心理、语言文学、风俗习惯等等多层次的外化，而在每一个发展的历史阶段，又各有其时代的特征。

在近代，西方文化传入后，经过吸收，正逐步融合在我国传统文化之中。在此影响下，我国近代的文化学术研究开创了新的局面，成为我国文化史上又一转折点。在我国，历代多的是通人通儒，少有专门的学者，虽说有诸子百家，而他们的著作内容大都是多学科兼容并包。直到近代，才较多的出现各类专门著作，其中，或对某一带有社会性的问题，或对某一历史现象，或是宗教的思想史，或是某一断代的文学艺术……跳出前人藩篱，作出系统的论述，出过一批

有影响的著作。只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著作印数很少，流传不广，如今已很难一见了。

当前，我国学术界正在开展中断已久的文化研究，为此，我们特选择自清末至解放前后出版的有参考价值的专门著作若干种，作为一套从书陆续影印出版，以供对文化研究的需要。

上海三联书店

自序

我做這本書有幾個動機：

第一我在少年時代曾經一度浪漫生活十年舊夢依約揚州此中黑幕十得八九久已欲變更平康記北里志體裁做出一部書來以誌鴻爪兼供研究社會學及其他學術者小小參考資料飢來驅人萍轉四方頻年篝燈做寫講義的生活實在無閒暇來做這類筆墨了。

第二十年以來廢娼一聲浪甚高民十七以後江浙等省業已次第實行是娼妓事業已有日暮途窮景象娼妓事業大概約有二千年歷史但從她的起源究源竟委用統系敍述勒爲專書的現在別的國家都是很多很多就拿日本說我所見過的這一類著作有中山太郎賣笑三千年史道家齋二郎賣春婦論考據本二郎世界性業婦制度史有關於她本國的也有關於全世界的其他零碎篇章以及我未曾寫目的當更不在少數再廻顧我國出版界中不但鳳毛麟角尚且闕無其人絕無其書這也是一件很缺典的事情。

第三我以爲『娼妓問題』乃整個的『社會問題』。現在研究『社會學』及『社會史』的朋友們，對於這個特殊社會應當特別注意的。因爲有娼妓制度成立，社會上一般人狎昵成風，因而身敗名裂，家破人亡，甚乃染了惡疾，貽害妻子，傷及後嗣的千百爲羣。在他一方面，社會上拐賣典押人口風氣大盛，叫人家骨肉流離，破壞美滿家庭，墮落青年女子，尤指不勝屈。故娼妓制度確爲現社會病態之一。但推究他起源及興盛與文化、政治、社會、經濟……無不有密切關係。就我國說，殷朝『巫風』最盛，見於載籍者確有可徵，所以有『巫娼』之發生。戰國時候，爲我歷史上變化最激烈時期，如土地私有制的確立，工商都會之發生，貨幣經濟之發展，在在都促娼妓事業的發達。所以這個時候，公私娼妓都臻極盛。又如唐代治游之風最盛，究是甚麼緣故呢？唐代最重進士進士之所狎昵，當時傳爲佳話。故唐代進士，坊曲豔史最多。又唐代官吏狎娼，亦無法律爲之限制，故唐代士大夫游宴之風，爲近古所未有。且唐代工商業亦呈空前狀況，即以國際通商論，廣州所聚之阿拉伯人，至成蕃坊。（見全唐文七六七。揚州大賈外商，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新唐書田神功傳）這都是歷史上從前未曾有過的現象。資本主義擴張，確是助長娼妓事業發展的重要原因。章太炎說：『唐代荒淫榮代獨絕，播在記載，文不可諱。又其浮競慕勢，尤南朝所未有。

南朝疵點專在帝室，唐乃延及士民。見章著五朝學這幾句話是很對的。現在我們既極端主張廢娼但尚不明白娼妓的現在及過去，則將來廢娼問題怎樣能圓滿解決？所以今日一般熱心社會士大夫大家來研究娼妓問題，娼妓歷史誠為必要之圖了。現在仍有一般人，以娼妓為他的消魂蕩魄怡情適性的工具，或以娼妓為他的倚翠偎紅憐香惜玉的詩資史料，固然是不對的。還有一種假道學的朋友們，以足不履娼妓之門，口不談娼妓之言，為人格高尚，否則為佻達，為墮落，倘再有悉心探討筆之於書的更目為離經畔道的名教罪人。這種傳統的見解，也是不合事理的，我以為在今日情勢之下，娼妓問題，娼妓歷史，都值得我們注意研究的。

夏秋之交，臥病海上，索居無俚，累六閱月，寫成是書，校閱一過，覺到不滿意的地方，是很多很多。

一來呢，行館中參考書籍很少，內容總覺到不十分充實，錯誤漏略，當然不免。

二來呢，生活流浪，加以病魔，屬橐時累作累輟，歷史家所謂「才學三識」，三長兩短，都未能做到。

所以這本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固萬萬不敢作此幻想，即廟於「作者之林」亦覺到

還有愧色，只好在吾國寂寞出版界中，濫竽充充數罷！

但是此書一經災了梨棗以後，引起海內通人研究興味，預料不要多少時候，必定有比較我的書好到十倍百倍的次第發現，以堅讀者的希望。到了那個時候，我這本書相形見绌，比『斷爛朝報』當然不如，就拿來『覆醬瓶』，還要嫌他腐臭。

不過我的『拋磚引玉』的目的業已達到，則此『濫竽充數』之小冊子，亦不無微勞足錄呢！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王書奴敍於海上寓廬 二十二年修訂

目錄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名稱及定義 ······

第二節 時代之區分 ······

第二章 巫娼時代

第一節 媚妓史從何時說起 ······

第二節 般代之巫娼 ······

第三章 奴隸娼及官娼發生時代

第一節 西周之奴隸娼妓 ······

第二節 吾國正式官妓之成立 ······

第三節 春秋以後女樂之發達 ······

第四節 戰國時代娼妓之發展及原因

三

第五節 漢代之營妓

四

第六節 漢代官奴婢與娼妓

五

第七節 古代之男色

六

第四章 家妓及奴隸娼妓駢進時代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奴隸與娼妓

七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家妓

八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男色

九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聲妓特別發達之原因

十

第五章 宦妓鼎盛時代

第一節 唐代娼妓之概況

十一

第二節 唐代進士與娼妓

十二

第三節 唐代官吏之冶游

十三

第四節	唐代娼妓與詩	一〇一
第五節	五代之娼妓	一〇三
第六節	南北宋娼妓之概況	一〇七
第七節	宋代官吏之冶游	一一一
第八節	宋代娼妓與詞	一一三
第九節	宋代太學生與娼妓	一一六
第十節	宋代娼妓與官賣酒制度	一二〇
第十一節	唐宋時代之家妓	一二四
第十二節	唐宋時代女尼女冠	一二九
第十三節	唐宋時代南妓之勃興	一三三
第十四節	遼金元之娼妓	一三七
第十五節	元代娼妓與曲	一四一
第十六節	明代初年之娼妓	一四五

第十七節 明代中葉以後之娼妓 一九

第十八節 明代之男色 二三

第十九節 明代娼妓與詩 二〇

第二十節 唐以後娼妓粧飾之變遷 二四

第二十一節 花柳病起原之時與地 二五

第六章 私人經營娼妓時代

第一節 清代中葉以前之娼妓 二六

第二節 清代末葉之娼妓(咸豐以後) 二七

第三節 清代之男色 二八

第四節 民國以後之娼妓 二九

第五節 廉娼問題 三〇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名稱及定義

說文有「倡」字而沒有「娼」字，梁顧野王玉篇上始有「娼」字，并說：「娼，媯也。」娼字作何解？說文說：「媯，放也。一曰淫戲。」宋丁度集韻說：「倡樂也，或從女。」明人正字通說：「倡，倡優女樂，別作娼。」根據以上所引，得有數種意義。

第一：知道古代娼女起原於音樂。所以後世娼女雖以賣淫為生，而音樂歌舞，仍為她的主要技術。

第二：知道古代「倡」「娼」不分。說文：「倡樂也。」又說：「倡，饒也。一曰倡也。」又說：「俳，戲也。」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倡，亦謂之倡，實一物也。」這幾句話是對的。三國志蜀志許慈傳說：「慈與胡潛忿爭，矜己妬彼。先主使羣僚大會，使娼家假

爲二子之容，倣其訟鬪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威切之。據是則三國時代尙保存古初倡優不分的風氣。

第三：知道古代娼爲男女不分。史記趙世家說：『趙王遷，其母倡也。』漢書外戚傳：『李夫人本以倡進。』又李延年傳說：『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足見古代男女均可稱倡，無毫
然之界限。所以自漢以後，文人著書皆寫作『倡』，沒有寫作『娼』者。到了唐朝著述上始見『娼』字，如范揔雲溪友議說：『崔漪每題詩於『娼』肆，無不誦之於衢路。』趙璘因話錄說：『陳嬌如京師，如范揔雲溪友議說：『崔漪每題詩於『娼』肆，無不誦之於衢路。』趙璘因話錄說：『陳嬌如京師，名娼。』足見近代式的娼妓實始於唐，而且自唐以後娼妓俱以女性爲大宗了。說文解字說：『妓，婦人小物也。』與妓女之意毫不相干。後代用爲女妓之稱，實始魏晉六朝，爲後起之義。華嚴經音義上引埤蒼說：『妓，美女也。』又引切韻說：『妓女樂也。』切韻隋陸法言著，埤蒼魏張揖著。所以六朝人著書均以妓爲美女專稱。如梁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干寶晉紀『石崇有妓人綠珠』，梁沈約宋書杜驥傳『家累千金，女妓數十人。』於此知道說文『婦人小物』之義，至六朝已晦。『家妓』制度，六朝時最爲風行。

至『娼』『妓』名稱，漢以來曰『倡』，曰『伎』，曰『女倡』，『女妓』，『御妓』，寥寥數名。唐以後則名

目多現爲便利起見，把他寫在下面：

官妓 宋史太宗本紀

校書

鑑戒錄

花娘舉娘 輟耕錄

歌妓

孟浩然詩

營妓 摭言

郡君

飲妓 北里志

教坊女妓

唐書順宗本紀

內人前頭人 教坊記

聲妓

唐書太宗公主列傳

十家 金華子侯鯤錄

小姐

夷堅志

賣客 市肆記

家妓

西湖志餘

御妓 晉書桓伊傳

牙娘

北里志

角妓 青樓集

劄客

東京夢華錄

錄事酒糾 老學庵筆記

姨 表子

名義考

風聲賤人 金華子雜編

不過用大名範小名方法，以「娼妓」二字可包括無遺了。又吾國文字上慣例，往往以幾個單

字合成一個名詞。在文字學上似乎不能算一個字，但在文法上講起來，實在是等於一個字的作用。此等字既經一度結合後，往往凝固而不可復解。舊唐書天竺國傳說：「百姓殷樂，家有奇樂娼妓。」以『娼妓』二字併合為一，尤其在言語中效力最大。要圖說話時意義明白，界限清楚，用一個字不如用兩個字罷。此即區區以娼妓名書的意義了。

至娼妓定義，言人人殊。擇要寫在下面：

社會問題辭典引路易定義說：「以淫行為目的的婦人，獲得代價，將自己身體提供於男子意思。」

韋伯斯特大學字典說：「賣淫是婦女公然淫蕩，尤其公然出賣的。」

伊凡布羅和博士說：「娼妓是一個男的或女的，把他或她自己賣給許多人，以滿足他們的性慾，並且不加選擇。」

日本性學專家青柳有美氏說：「賣淫婦者，因為性的亂交，而得到自己或他人生活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女子。」

Bebel 氏在其所著婦人與社會主義中說：「婚姻是市民世界性生活的二面。其他一面就